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温鹏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建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456,242,055.35	9,539,485,840.66	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2,335,709.27	666,529,307.06	3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5,128,946.82	560,860,573.36	45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6,126,824.95	416,593,653.87	45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18	3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18	3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4.35%	8.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42,623,014.70	32,734,965,600.12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25,300,942.17	22,264,058,786.36	1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35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10,26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10,409.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9,24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28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14.95	
合计	-2,793,237.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市场波动的风险

我国畜禽养殖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以大量散养农户和小型养殖场为主，由于散养农户和小型养殖场缺乏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其市场行为往往滞后，产品价格高的时候散户养殖热情上升，补栏数量上升，价格低的时候散户热情下降，补栏数量下降，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和产品价格出现周期性波动，对规模化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造成一定冲击。如果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2、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70%左右。一季度，饲料原料受国家粮食丰产、粮食收储政策调整、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降低。未来，如果粮食原料及豆粕类原料价格上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

### 3、疫情风险

畜禽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禽畜疫病的发生一方面容易引起生产成绩下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容易造成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禽畜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量与销售价格压力，影响企业经营。

### 4、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将造成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累积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打击，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以事业部改革为契机，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挖潜降耗努力降低成本。
- 2、进一步完善集中采购模式，提高饲料原料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根据饲料原料市场变化，优化饲料配方结构，降低饲料配方成本。
- 3、加大疫情防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技术防控体系建设。
- 4、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问责机制。
- 5、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考核机制，提高项目运营水平。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4.15%	150,497,904	150,497,904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85%	103,143,669	103,143,669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74%	99,194,417	99,194,417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68%	97,100,173	97,100,173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48%	89,749,569	89,749,569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40%	87,102,608	87,102,608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25%	81,479,858	81,479,858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2.08%	75,538,888	75,538,888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2.03%	73,534,245	73,534,245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2.02%	73,201,304	65,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00,7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704			
温木桓	7,401,304	人民币普通股	7,401,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001,528	人民币普通股	7,001,528
张惠兰	5,487,923	人民币普通股	5,487,923
张琼珍	4,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7,000
凌五兴	3,790,799	人民币普通股	3,790,799
刘爱文	3,602,456	人民币普通股	3,602,456
冯冰钊	3,124,578	人民币普通股	3,124,578
黄玉泉	3,058,743	人民币普通股	3,058,743
朱桂连	2,952,937	人民币普通股	2,952,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温鹏程	150,497,904			150,497,90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严居然	103,143,669			103,143,66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梁焕珍	99,194,417			99,194,41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温均生	97,100,173			97,100,17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温小琼	89,749,569			89,749,56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温志芬	87,102,608			87,102,60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黎沃灿	81,479,858			81,479,8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黄伯昌	75,538,888			75,538,88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严居能	73,534,245			73,534,24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温木桓	65,800,000			65,8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其余股东合计	2,447,014,141		6,957	2,447,021,09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合计	3,370,155,472	0	6,957	3,370,162,42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92,627,174.79	92,231,127.22	108.8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064,454.39	2,113,508,095.62	39.58%	对外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10,840.00	11,800,200.00	-77.87%	公司购买的期货浮动亏损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07,366,756.89	1,843,812,750.04	-34.52%	期末饲料原料库存量较期初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6,181,893.11	1,058,743,591.52	-68.25%	主要为支付上年末已计提的 2015 年度奖金、双薪所致。
应交税费	104,229,601.45	30,262,779.81	244.42%	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2,063,054.52	205,109.98	15,532.13%	期末对少数股东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150,655.05	1,009,443,211.68	-49.46%	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91,145.80	19,516,570.92	10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8,240,315.32	56,424,752.89	12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3,456,242,055.35	9,539,485,840.66	41.06%	商品肉猪出栏量稳定增长以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19,581,503.03	39,524,621.56	-149.54%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充足，购买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了理财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10,107,152.83	231,292,987.79	-104.37%	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78,747.80	25,956,770.26	-56.93%	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净利润	3,212,308,706.03	709,683,027.14	352.64%	商品肉猪出栏量稳定增长以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且成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126,824.95	416,593,653.87	455.97%	销售收入上升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58,206.84	-37,587,627.27	4,189.33%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增加对固定资产及种畜禽的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65,186.30	-53,942,488.68	967.18%	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5,62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3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3.95%；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肉猪出栏量稳定增长；公司商品肉猪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饲料原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饲料成本降低。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20,566,786.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8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需求的变化。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6,189,650.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属于正常商业原因的变化。公司客户资源广泛，不存在依赖单个或某几个客户的情形，前 5 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 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的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温氏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温氏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温氏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温氏股份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温氏股份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温氏股份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因温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	2015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诺。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的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5年11月02日	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非实际控制人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温氏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温氏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温氏股份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温氏股份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温氏股份所有。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承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因温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5年11月02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它股东的锁定安排	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5年11月02日	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	

			日	月 2 日	诺的情形。	
	其它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温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黎沃灿、黄松德、温小琼、严居能、温耀光、谢应林、黄伯昌、伍政维、傅明亮、罗旭芳、陈峰、何维光、叶京华、梅锦方）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曾担任大华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均生、陈瑞爱、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梁志雄、汤钦、方炳虎、黄保松、张其武、王阿明、蒋荣金、练炳洲）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大华农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大华农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上述承诺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焕珍、刘容娇、刘金发、伍翠珍、伍新发、伍时贤、孙芬、冯小兰、黄菲、陈健兴、陈健雄、谭飞燕、黎汝肇、黎洪灿、陈丽华、谭海燕、黎三妹、梁菊英、曾树华）在大华农上市时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则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与其所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继续保持一致。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温氏股份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	2015 年 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

		<p>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要求，具体如下：1、保证温氏股份业务独立：（1）保证温氏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温氏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4）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温氏股份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温氏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2、保证温氏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温氏股份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以温氏股份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3、保证温氏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温氏股份的资金使用；（3）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温氏股份的人员独立：（1）保证温氏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p>	<p>月 02 日</p>	<p>诺。</p>
--	--	---	-----------------------	-----------

			<p>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温氏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温氏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温氏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温氏股份机构独立：（1）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2）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不会从事（指实际负责经营，并拥有控制权）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利用对温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3、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4、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不向其他业务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上述承诺是以温氏家族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若温氏家族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15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p>1、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p>	2015年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

		承诺	交易。2、如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则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保证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要求或不接受温氏股份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氏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02 日		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温氏股份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温氏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资金或要求温氏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占用温氏股份资金、要求温氏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温氏股份股份，并授权温氏股份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三、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温氏股份	利润分配政	将严格遵守《广东温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	2015 年	承诺作出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



		策的承诺	款及《广东温氏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1月02日	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所作出的承诺。
	温氏股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专注畜禽养殖业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业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2、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015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暂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所持温氏股份股份权属情况的承诺	温氏股份共计 3,189,869,185 股已经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及股东本人确认，其余 11 名股东，共计股份 130,815 股因暂未能联系股东本人，暂按温氏股份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登记和托管。对于上述暂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共计 130,815 股）所持温氏股份股份的权属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相关人士对暂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共计 130,815 股）所持温氏股份股份的权属提出异议且异议证明属实，则由此给温氏股份、温氏股份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愿意全部予以承担。	2015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前 50 名自然人股东	重要资产、经营资质和环保事项的兜底承诺	<p>1、如果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其本次重组前所使用、拥有、承包经营、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土地和/或房屋的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以使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免受损害。</p> <p>2、如果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尚未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而被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如果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生产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调整而被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所有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一个承诺人履行完上述连带责任后，就其所承担的超出其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比例的部分，该承诺人有权向其他承诺人行使追偿权。</p>	2015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p>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的承诺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271.0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0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金额	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可使用 状态日期	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5.57	9,331.39	93.31%	2014年12月31日	2,099.73	31,099.51	是	否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4,510.49	64.44%	2013年10月30日	202.78	6,249.90	否	否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5,694.60	81.35%	2013年06月30日	814.51	4,851.54	否	否
年生产8000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568.75	4,631.64	66.17%	2015年12月31日	641.78	7,849.39	否	否
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16.45	10.27%	项目已终止		-98.91	项目已终止	是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71.80	4,591.78	76.53%	2014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000.00	43,000.00	646.12	29,376.35	--	--	3,758.80	49,951.43	--	--
超募资金投向											
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	否	9,002.94	9,002.94		9,176.67	101.93%	2014年12月31日	458.37	2,347.93	是	否
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4.00	1,464.00		972.22	66.41%	2012年10月31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否	2,860.00	2,860.00		2,892.39	101.13%	2014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否	15,840.00	15,840.00		14,784	93.33%	2013年02月01日	545.66	5,826.90	否	否
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否	1,952.00	1,952.00	365.87	1,317.69	67.50%	2016年06月30日			项目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9,118.94	49,118.94	365.87	47,142.97	--	--	1,004.03	8,174.83	--	--
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	否	23,830.00	23,830.00			0.00%	2017年12			项目未完	否

公司一期							月 31 日			工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否	27,591.88	27,591.88			0.00%	2017 年 02 月 28 日			项目未完工	否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	否	21,330.00	21,330.00	85.00	85.00	0.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未完工	否
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72,751.88	72,751.88	85.00	85.00	--	--			--	--
合计	--	164,870.82	164,870.82	1,096.99	76,604.32	--	--	4,762.83	58,126.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效益的原因：</p> <p>（1）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由于市场同类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毛利率严重下降，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2）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两年来家禽存栏饲养疫苗量大幅减少，导致市场需求产品的基数大幅下滑而出现产能短期内利用率不足；另一方面新兽药的申报与产品市场引用推广是一个较漫长的过程，经济结构转型所带来市场的被动局面，以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3）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分两期进行，由于第二期工程到 2015 年 12 月才全部完成，导致该项目实际投产未能达到原设计产能，因此未实现预期收益。</p> <p>（4）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由于球虫疫苗市场增长比预测增长速度慢，故影响了利润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实施几年多以来，大华农一直进行积极探索，经过了几次实施主体、方式的变更。但由于近年来动物保健品的市场格局及经营店建设模式、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大华农仍然按照原建设内容继续实施，在预定的时间内较难达到原定开设 120 个 GSP 直营店的目标，同时，项目资金投入较缓慢，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大华农决定终止“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华农独立董事、大华农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经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4 月 11 日，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 年 9 月 7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9,002.94 万元用于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1,464.00 万元用于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支出 9,176.67 万元，支付广州营销中心项目支出 972.22 万元。</p> <p>2011 年 10 月 25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2,860.00 万元用于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支出 2,892.39 万元。</p>										

	<p>2013 年 1 月 21 日, 大华农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大华农使用超募资金 15,840 万元收购谭志坚等 43 名自然人持有的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14,784 万元。</p> <p>2013 年 3 月 26 日, 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的议案》, 将超募资金中的 1,952 万元用于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建设支出 1317.69 万元。</p> <p>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议案》, 同意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23,830.00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7,591.88 万元用于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21,330.00 万元用于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已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支付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支出 85.00 万元,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3 月 19 日, 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超募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超募资金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建设地点由“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和广东省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区内”变更为“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新成工业园’)内”, 具体地点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 B5-02-03 地块, 大华农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 26,747.1 平方米, 购买该宗土地资金来源为大华农自有资金。</p> <p>2012 年 10 月 23 日, 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除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区以外增加“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新成工业园’)”, 具体地点为新成工业园 B5-02-04 地块, 大华农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 27,259.4 平方米, 购买该宗土地资金来源为大华农自有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10 月 25 日, 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13 日, 大华农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原由大华农实施的“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改由大华农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p> <p>2013 年 3 月 26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8 日大华农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由原计划的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调整为视各地情况采取部分合资、部分独资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开设 GSP 直营店。如以合资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需为 51% 以上; 由于实施方式调整,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2014 年 8 月 25 日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p>

	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的议案》，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4月25日，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9,300.00万元置换截至2011年3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4,369.13万元，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3,636.65万元，年生产8000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820.99万元，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473.23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0900604029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年生产8000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因公司本着厉行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结余6286.3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完工前、部分款项暂无需支付、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作为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时间间隔、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机制进行了明确，决策程序完备。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方案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

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2、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为：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利润分配。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3,625,247,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2,623,69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725,049,476 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良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9,233.57 万元，同比增长 363.95%，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情况以及对未来国内生猪市场行情的判断，公司第二季度经营可能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

但由于公司所处畜禽养殖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经营业绩依然面临市场价格波动、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动物疫情、食品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第二季度的盈利情况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上业绩预测内容，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510,294.83	1,493,461,5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3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188,408,462.59	180,764,045.96
预付款项	192,627,174.79	92,231,12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4,120.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347,787.98	176,463,40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2,714,270.17	8,894,806,59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83,761,030.68	5,070,251,396.91
流动资产合计	16,154,469,021.04	15,908,154,18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064,454.39	2,113,508,09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134,997.66	31,662,253.18
长期股权投资	421,055,722.70	368,792,996.14
投资性房地产	34,094,373.83	34,249,060.52
固定资产	9,473,894,696.21	9,369,773,855.31
在建工程	1,301,667,487.48	1,104,574,790.66
工程物资	126,038.75	50,205.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64,291,046.01	2,543,548,458.3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5,959,549.56	710,096,151.05
开发支出		
商誉	126,368,379.51	126,368,379.51
长期待摊费用	353,945,770.65	320,694,1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7,431.96	11,569,0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4,044.95	91,923,9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8,153,993.66	16,826,811,417.51
资产总计	34,342,623,014.70	32,734,965,60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899,200.00	9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10,840.00	11,800,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7,366,756.89	1,843,812,750.04
预收款项	160,310,099.01	153,777,43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6,181,893.11	1,058,743,591.52
应交税费	104,229,601.45	30,262,779.81

应付利息	46,767,348.51	50,675,083.15
应付股利	32,063,054.52	205,109.98
其他应付款	4,049,265,088.43	4,001,675,437.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150,655.05	1,009,443,211.68
其他流动负债	499,491,803.27	499,065,573.77
流动负债合计	7,857,336,340.24	9,569,461,17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50,000.00	4,5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631,500.06	111,799,1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91,145.80	19,516,57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72,645.86	135,865,708.21
负债合计	8,010,208,986.10	9,705,326,88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5,247,380.00	3,625,247,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1,518,181.23	6,444,427,29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240,315.32	56,424,752.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571,049.35	750,571,04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9,724,016.27	11,387,388,30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5,300,942.17	22,264,058,786.36
少数股东权益	807,113,086.43	765,579,93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2,414,028.60	23,029,638,71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42,623,014.70	32,734,965,600.12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720,630.52	926,338,82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886.43	42,897.88
预付款项	2,132,352.04	966,995.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9,089,994.06	
其他应收款	9,732,970,315.65	9,386,831,519.34
存货	126,966,682.53	131,249,24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0,000,000.00	4,98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24,948,861.23	15,432,429,48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820,980.47	732,820,98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383,000.00	28,38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44,198,580.36	5,578,441,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15,500,016.68	15,855,614.69

固定资产	351,598,423.28	378,346,670.08
在建工程	190,855,647.79	139,934,348.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636,469.47	34,941,368.2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98,969.45	37,827,195.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83,709.19	9,529,56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89.40	1,719,71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4,670,186.09	6,957,800,167.32
资产总计	23,279,619,047.32	22,390,229,65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92,078.74	76,899,856.46
预收款项	2,881,642.30	32,189,757.86
应付职工薪酬	13,292,960.14	97,648,282.66
应交税费	10,748,257.16	1,088,013.65
应付利息	46,632,045.74	50,102,462.32
应付股利	3.84	3.84
其他应付款	5,718,660,562.70	4,841,402,28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150,655.05	1,009,443,211.68
其他流动负债	499,491,803.27	499,065,573.77
流动负债合计	7,227,150,008.94	6,971,839,44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48,742.59	26,975,48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8,742.59	26,975,482.14
负债合计	7,250,698,751.53	6,998,814,92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5,247,380.00	3,625,247,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93,422,957.85	6,493,422,95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571,049.35	750,571,049.35
未分配利润	5,159,678,908.59	4,522,173,3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8,920,295.79	15,391,414,7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79,619,047.32	22,390,229,650.28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456,242,055.35	9,539,485,840.66
其中：营业收入	13,456,242,055.35	9,539,485,84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27,406,944.46	9,045,071,529.06
其中：营业成本	9,559,859,838.52	8,408,201,80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4,351.85	3,562,745.39
销售费用	115,172,568.22	110,589,850.04
管理费用	564,793,236.05	478,961,915.19
财务费用	-19,581,503.03	39,524,621.56
资产减值损失	4,788,452.85	4,230,59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8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7,152.83	231,292,98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202.22	98,086,987.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6,117,118.06	725,707,299.39
加：营业外收入	20,435,419.50	27,512,02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2,230.30	196,024.71
减：营业外支出	11,178,747.80	25,956,77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6,582.14	14,002,48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373,789.76	727,262,552.57
减：所得税费用	13,065,083.73	17,579,52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308,706.03	709,683,0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2,335,709.27	666,529,307.06
少数股东损益	119,972,996.76	43,153,72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15,562.43	-65,619,76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15,562.43	-65,619,762.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15,562.43	-65,619,762.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970,267.96	-65,874,846.3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5,294.47	255,083.9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4,124,268.46	644,063,2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4,151,271.70	600,909,54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72,996.76	43,153,72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5,530,237.33	386,057,267.39

减：营业成本	312,523,908.81	324,717,41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7.91	52,462.60
销售费用	6,520,982.98	5,328,918.94
管理费用	55,528,824.64	73,464,585.61
财务费用	-27,315,228.25	28,622,926.17
资产减值损失	6,62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720,525.33	24,467,74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381.56	817,65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968,860.75	-21,661,291.65
加：营业外收入	10,048,369.46	7,905,55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677.14	4,26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5.85	6,771,15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2.58	55,462.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505,574.36	-20,526,899.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05,574.36	-20,526,89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505,574.36	-20,526,89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4,186,067.38	9,630,922,062.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110.13	2,172,93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0,029.14	123,862,7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4,644,206.65	9,756,957,73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1,359,069.73	7,865,357,39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348,314.18	1,085,548,8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99,734.25	48,700,46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10,263.54	340,757,33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8,517,381.70	9,340,364,0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126,824.95	416,593,65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97,326.57	909,649,00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63,134.61	80,944,15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441,674.25	186,846,81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02,135.43	1,177,439,9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776,035.28	1,076,547,52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784,306.99	138,480,071.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560,342.27	1,215,027,59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58,206.84	-37,587,62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872,729.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872,72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946,428,27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65,186.30	98,803,72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396,486.11	9,883,16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21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65,186.30	1,047,815,21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65,186.30	-53,942,48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294.47	255,08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48,726.28	325,318,62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461,568.55	1,467,813,78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510,294.83	1,793,132,407.91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70,476.94	273,141,9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6,397.80	30,706,5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16,874.74	303,848,5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960,966.51	268,299,62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4,953.24	57,175,17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8,978.26	4,978,80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74,516.16	69,670,3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09,414.17	400,123,9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92,539.43	-96,275,42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73,476.57	289,967,93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742,296.84	45,024,68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5,064.85	18,544,02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04,553.02	427,954,55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75,391.28	781,491,19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85,693.84	23,161,64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89,059.68	4,44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4,753.52	27,608,64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00,637.76	753,882,55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7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6,295.92	77,296,77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26,295.92	807,296,7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26,295.92	-522,296,77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81,802.41	135,310,35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338,828.11	76,544,93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720,630.52	211,855,293.96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